

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高〔2019〕94号

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9年高等学校 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

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建设周期原则上为一年。

项目建设经费按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19〕79号）文件规定执行。

二、各高校要认真组织项目负责人制定项目建设计划和方案，并经学校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，于2020年2月12日前，将《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任务书》上传至质量工程管理系统备案。任务书作为项目执行、中期检查和验收的主要依据。项目立项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。

三、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管理依据《安徽高等学校省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教高〔2008〕5号）进行。各高校每年12月底前，在对本校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行

四、各兄弟学校要

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，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，认真落实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》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》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切实可行的劳动教育实施方案，明确劳动教育的目标、内容、形式、评价等，确保劳动教育落到实处、取得实效。

- 附件：1. 2022 年 11 月 10 日教育部召开新闻发布会，介绍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》落实情况。
2.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。
3.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。

